

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

穗花民间〔2022〕92号

关于广州市花都区慈善会变更登记的批复

广州市花都区慈善会：

报来申请变更的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同意：

- 一、法定代表人由“梁嵘”变更为“钟小丽”；
 - 二、业务范围由“组织各类慈善活动；兴办各类慈善服务机构；接受国内外、港澳台地区组织和人士捐赠及开展慈善交流活动；协助发展各类慈善事业”变更为“组织各类慈善活动；接受国内外各种机构、企业和人士捐赠及开展慈善交流活动；表彰各类慈善典型及开展慈善宣传和业务培训；兴办各类慈善服务机构；承接党委政府委托的有关工作”；
 - 三、章程按照新的规定变更。
- 此复。



抄送：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，区市场监管局，区财政局，区税务局，
花城街道办事处。

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7 月 22 日印发
